

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

105.01.14 局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校內飲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以確保師生飲水衛生安全，特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水處）所定「飲水台自主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訂定本維護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各校校內飲用水設備，如生飲台、飲水機等，應先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可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三、各校應編號管理校內各飲用水設備及設置紀錄表，並繪製校內飲用水設備分布平面圖。飲用水設備紀錄表基本資料應包括：飲用水設備編號、登記使用有效期間、設備設置單位、連絡電話、設備負責人、設備管理人、水源類別、維護紀錄、設備維護單位與其聯絡電話等。所使用飲用水設備應於機器適當位置標明廠牌、型式及製造日期。

四、新購置之飲用水設備應選購環保節能機型，年限已久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汰換(依市政府編列報廢年限)。並應依全校師生人數調整設置共用飲用水設備台數，平均每五班購置一台為原則；另依使用狀況得於公共區域再行增設。

五、飲用水設備水源應採用自來水或符合飲用水標準之簡易自來水，自來水儲存水塔於開學前應自行或委外清洗，每年至少清洗二次，如遇天然災害致水質混濁，應增加清洗次數。有關因天災、寒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時，應立即檢視水質狀況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方可使用。

六、各校飲用水設備之管理及維護規範如下：

(一)定期維護：每個月應至少一次對飲用水設備進行進、排水及電氣運作之基本檢查。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寒暑假以及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影響進水源時是否提前或延後更換濾心，可與維護廠商協定視用量及水質調整更換時間)，未具濾心設備者則免。完成後簽認始得辦理請款，並將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維護記錄應保存二年，本局得視需要隨時抽查。

(二)平時維護：應指定專人負責檢視飲用水設備機體功能，提高飲用水設備故障維修時效性。每日排定進行表面擦拭、四周環境

維護清潔並檢視出水濾心，如顏色或水質是否有異狀，有任何異狀應先暫停使用，並立即委請合約廠商儘速處理。

(三)水質檢驗：應學校或委由保養廠商，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檢驗，記錄並應保存二年，本局視需要隨時抽查。飲用水設備抽驗台數每次執行之比例，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四)由學生家長出資或購買桶裝水供學生飲用者，每月須向學校管理單位提出當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標章」之檢驗報告，方可使用。相關檢驗項目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包裝水之相關法令。

七、飲用水設備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源，停止使用。

(二)於該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 1），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三)若無法即時完成設備維修，應洽合約廠商提供替用機台或其他替代方式代用。

(四)設備維修完成後應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查驗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張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並揭示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恢復使用。

八、學校為利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應成立自主性管理小組，小組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兩名、教師會代表兩名及處室主任等，並指定編制內公職人員擔任管理人員，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並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飲用水設備安全查核檢討會議，以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詳如附圖2)

九、各校飲用水設備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檢附資料函報相關機關〈本局、環保局和水處〉。

十、如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將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表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設備設置單位： _____ 連 絡 電 話：校內分機 _____

設 備 負 責 人： _____ 設 備 管 理 人： _____

水源類別： _____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飲用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_____

註：1.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 日期	標準	總菌落數 100 個/mL	大腸桿菌群 6.0MPN/100mL	硝酸鹽氮 10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1.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附圖 1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 絡 電 話 ：

檢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措施〈臺北自來水事業〉

第 1 版 89.11.29 水質中心訂定
第 2 版 98.07.16 水質科修訂
第 3 版 99.02.08 水質科修訂
第 4 版 101.04.05 水質科修訂
第 5 版 102.12.12 水質科修訂
第 6 版 104.3.24 水質科修訂

一、適用對象：

為實施自來水直接飲用之學校、機關、捷運車站及公園等設置飲水台之場所。

二、自主維護管理：

1. 每 1 座飲水台視為 1 個自主維護管理單位，飲水台每日維護並檢視飲水台台面及環境清潔、出水水壓是否穩定等，以上維護情形皆詳實記錄於「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內。
2. 每 1 座飲水台每週須檢測餘氯至少 2 次（連續假期或週休 2 日後的第 1 個上班日務必實施）且餘氯值須大於 0.20 毫克/公升；以每一主管線連接各飲水台之學校，請檢測主管線最末端之飲水台，檢測結果記錄於「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內。
3. 假期結束前飲水台之維護：
寒、暑假結束開學前，應全面清理飲水台、排除滯留水，確實執行各飲水台自主維護項目，以確保飲用安全。

三、水質檢驗及自主維護管理查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定期進行飲水台水質採樣檢驗，每季對所有飲水台總數量的 8 分之 1 進行大腸桿菌檢測，配合查核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落實情形（查核項目包括水質報表即時更新、飲水台面清潔、飲水台定期自主維護管理、水壓穩定、測出餘氯排水時間，倘查核異常以電話通知改善），水質檢驗報告定期函送飲水台管理單位公布，利提供主管機關業務查核。

四、水質檢驗報告及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之公佈

1. 「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應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定期檢

送之水質檢驗報告，公佈於飲水台附近之明顯位置，定期更新，俾利飲用者能清楚瞭解，安心飲用。

2. 「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及「水質檢測紀錄」應自行建檔妥善保存 2 年（不必送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五、飲水台自來水餘氯檢測方法：

簡易測定法：

1. 以透明試管盛裝自來水至試管 8 分滿處，撕開 DPD 藥包將藥粉加入試管內，充分搖晃。
2. 水質餘氯檢測比對（參考比色卡之使用說明），請以比色卡白色圓圈襯底，由試管上方（即縱深）作觀測。
3. DPD 藥劑與水中餘氯反應呈紫紅色，餘氯值請填入「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之「餘氯量」欄。
4. 水中無餘氯則呈無色，若測無餘氯請先加強排水再行檢測，如仍無餘氯請暫停直接飲用，並通知本處客服中心（TEL：8733-5678）或水質科（TEL：8733-5962）派員處理。
5. DPD 藥包請小心使用及保管，不慎與皮膚、眼睛接觸或誤食後，以大量自來水沖洗或飲水。

六、水質不合格狀況之處理：

若飲水台水質餘氯 <0.2 ppm、水色不佳、停水或疑似施工污染，請於飲水台前懸掛「暫停飲用」告示牌，並記錄於飲水台自主維護管理紀錄表備註欄內，並請電洽本處客服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 8733-5678，或通知水質科（TEL：87335962）派員處理。